

华南师范大学脑科学与康复医学研究院

2017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

按照学校 2017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通知的要求，为做好我院本年度全日制硕士招生复试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特制订本方案。

一、复试时间、地点

（一）心理学院专业：

2017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具体如下：

1. 资格审查：8:00—9:45；
2. 专业笔试：10:00—12:00，同等学力加试：7:45—9:45、14:00—16:00；
3. 面试：14:00—21:00

（具体时段见当日通知）

4. 复试地点：心理学院，详见当日粘贴在学院门口的“复试安排表”；

（二）微生物与生化药学专业：

1. 报到和资格审查：3 月 26 日下午 14:30-17:00；地点：心理学院 315；
2. 专业笔试：3 月 27 日上午 9:00-11:00；地点：第一课室大楼西 101；
3. 面试：3 月 28 日下午 14:30 开始；地点：生科院 107 会议室；

二、复试资格要求

（1）普通考生：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国家一区分数线。按照 1:1.8 的差额比例确定复试资格名单。

三、复试内容

（一）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由学院（所）对复试考生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者不予复试。

考生需验证的原件包括：

（1）身份证

(2) 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查学生证,含网络教育应届生、自考本科应届生),持境外学历的考生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报告。

(3) 政审表(下载(华南师范大学招生信息网—资料下载 <http://yz.scnu.edu.cn/ziliaoxiazai/>)应届生和暂缓就业考生由所在学院(毕业学院)签署意见并盖章。非应届生由所在工作单位或基层党组织开具,如无工作单位的,由档案存放单位开具。

(4) 大学历年成绩表

(5) 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脱产攻读硕士学位证明(仅往届生需此项)

(6) 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定向就业攻读硕士学位证明(仅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需此项)

(7) 学历认证报告(<http://www.chsi.com.cn/xlrz/>)或者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http://www.chsi.com.cn/xlcx/bgys.jsp>)(往届生)

(8)《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http://xjxl.chsi.com.cn/index.action>(应届生)

其中,各类考生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1) (2) (8)的复印件和(3) (4)的原件;

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1) (2) (8)的复印件和(3) (4)的原件,以及录取当年的录取名册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

往届毕业生(含暂缓就业生): (1) (2) (4) (7)的复印件和(3) (5)的原件,暂缓就业的由毕业学校出具(5)。往届生如不能提供材料(7),不予录取。

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包括应届生和往届生): 还需要提交(6)的原件。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含推免生和国防生)必须提交保留入学资格申请书,经专业指导组及学院签署意见同意后报招生考试处备案。**此两类考生必须在复试时提交申请,拟录取后再补提交的申请无效。**

2. 提交加分项目材料

按照教育部文件,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

满、考核合格的考生和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政策。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符合复试加分政策项目的考生须在3月24日前与院系联系并传真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加分后符合所报专业复试要求，复试前向学院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交给招生考试处审核。

（二）专业笔试（满分100分）

1. 基础心理学、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应用心理学等三个专业复试代码及名称为：**02401 心理学原理与研究方法**；

2.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专业笔试科目：微生物学或分子生物学（考生可从二门中任选一门考试）

3. 同等学力人员加试（只适用于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02402 社会心理学、02403 人格心理学**；

（三）综合素质考核（100分）

1. 外语考核（20%）

重点考核考生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采取面试的方式。

2. 专业素质考核（50%）

重点考察考生对专业基础知识及专业研究动态的掌握和了解情况，以及科研创新成果等。

3. 品德与实践能力考核（30%）

重点考核考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情况和社会实践经历等，尤其要切实加强诚信评判，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凡发现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考生，无论何时核查确定，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

管理规定》等严肃处理。

（四）体格检查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格检查安排在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和大学城校区校医院，集中体检的时间如下表。其他时间不接受体检申请。**体检表下载（华南师范大学招生信息网—资料下载

<http://yz.scnu.edu.cn/ziliaoxiazai/>）

日期	时间段	地点	备注
3月22日	上午8:00-11:30	石牌	考生本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我校体检表（填好并贴照片）和体检费55元。
3月24日	下午2:30-5:00		
3月27日	上午8:00-11:30		
3月29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00-4:00	大学城	
3月31日	上午8:00-11:30	石牌	
4月5日	上午8:00-11:30		
4月6日	下午2:30-5:00		

考生体检后将由校医院开具学校招生考试处盖章的回执，由考生返回至学院作为体检凭证。无回执者视为未体检。体检结果如有异常，校医院将立即反馈至学院，由学院通知考生进行复检。合格的体检报告也将由校医院直接返回至学院备查，无需考生领取。不接受校外医院体检报告或考生邮寄的体检报告。

我院考生可根据校医院制定的体检时间，灵活安排自己的体检时间（石牌、大学城校区均可以体检）。如在3月30日前完成体检的，可于资格审查时递交体检回执；否则，可于复试的第二天（3月31日）补交体检回执。

（五）同等学力加试

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专科毕业两年）需加试两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程。请此类考生务必主动于3月27日前与我院研工办取得联系。加试成绩不计入总分，但低于60分不予录取。考试成绩单、试题和答卷均需在复试后送招生考试处，统一送交省考试院。

四、录取

1. 所有具备复试资格的考生均须经过复试且合格方能录取。
2.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下载定向协议 <http://yzsys.scnu.edu.cn/>）。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3. 复试成绩=（专业笔试成绩+综合素质考核成绩）/2，**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4. 复试合格的考生，按照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50%+复试成绩×50%，第一志愿考生与调剂生分开排序，将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并结合体检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择优录取。
5. 拟录取名单需在网站公示十个工作日。
（公示网站：<http://yz.scnu.edu.cn/>）

五、其他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招生单位请假。无故逾期 2 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9 月 1 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六、联系方式

1. 咨询电话

脑科学与康复医院研究院 020-85213767

网址：<http://psy.scnu.edu.cn/>

学校招生考试处：020—85213863 传 真：020—85213484

网址：<http://zkc.scnu.edu.cn>

2. 招生监督电话

纪检监察处：020—85211016 传 真：020—85211015

电子邮箱：hs801@scnu.edu.cn

脑科学与康复医院研究院

2017 年 3 月 22 日

附：脑科学与康复医院研究院 2017 年全日制硕士复试名单

2017 年心理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复试名单

一、各专业招生人数及推免生人数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人数	已招推免生数	复试差额比例
1	040201/040202/ 040203	基础心理学、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应用心理学	5	0	1:1.8
2	100705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5	0	1:1.8

二、初试合格最低分数线

按照我校复试录取方案的规定，经各专业指导组讨论，确定我院（所）相关专业第一志愿考生初试合格最低分数线为：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政治	外语	业务一	业务二	总分
1	040201/040202/040203	基础心理学、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应用心理学	44	44	132	——	310
2	100705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40	40	120		295

三、复试名单

第一志愿考生名单

按照差额比例，确定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名单如下（按初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列）：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生编号	考生姓名	初试成绩
1	040202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105747000001712	黎嘉欣	364
2	040201	基础心理学	105747000001497	陈晓彤	353
3	040201	基础心理学	105747000001405	张瀚卿	336
4	040201	基础心理学	105747000001474	薛柔凌	317

调剂考生名单

按照我校调剂办法，经考生申请，我院（所）相关专业督导组审查和筛选，根据专业培养要求，按照 1:1.8 的差额比例，确定调剂考生复试名单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生编号	考生姓名	初试成绩
1	040202	发展与教育 心理学	105747000001729	张馨心	355
2	040202	发展与教育 心理学	105747000001823	黄敏	355
3	040203	应用心理学	105747000002045	查雨竹	352
4	040203	应用心理学	105747000001388	吕伟昕	350
5	040202	发展与教育 心理学	105747000001856	李俊乐	345
6	100705	微生物与生 化药学	859017210500094	邱荔荔	363
7	100705	微生物与生 化药学	105597210010447	郭其智	333
8	100705	微生物与生 化药学	105597210010423	周裕权	326
9	100705	微生物与生 化药学	102857212314244	郑煜荧	322
10	100705	微生物与生 化药学	105587360112669	胡新亮	321
11	100705	微生物与生 化药学	102670000003048	王海娟	307
12	100705	微生物与生 化药学	105597210010418	郑清炼	309
13	100705	微生物与生 化药学	102467210012869	马志琳	300

14	100705	微生物与生 化药学	105617000008287	张竞雯	296
----	--------	--------------	-----------------	-----	-----

脑科学与康复医院研究院

2017年3月23日